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发〔2024〕14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尤浩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4年9月2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尤浩然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；

刘艳阳同志任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副处级）；

邢战战同志任凤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副处级）。

免去：

毕雪同志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谢利选同志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纪辉同志北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。

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纪委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武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